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4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張鳳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金斯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史國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仟零肆拾陸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，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，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。前開規定，並為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明文於支票準用之。經查，債權人提出票面金額為新臺幣貳仟零肆拾陸萬伍仟元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之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，其內所記載之退票日期係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日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債權人於該日向票據交換所為提示即有與付款提示相同之效力。是知系爭支票付款提示日為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日，則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前之利息部分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第二項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

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